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普通本科生授予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普通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2年6月21日

大连海洋大学

普通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2022年6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职升本学生、专升本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除外）。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均可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条 普通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规定的学分，且必修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平均学分绩达70分（含）以上。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必修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平均学分绩在70分以下的；

（二）违反考场规则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

（三）在学期间有抄袭、伪造、篡改、使用未经许可的资料、协助他人违背学术诚信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申请。其中因违反考场规则受到纪律处分或有学术不端等行为影响授予学位的，所发表论文、获专利、荣誉、奖励等均应是受处分后在校期间获得。

（一）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的；

（二）以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发明专利（前两名）授权的；

（三）考取硕士研究生的；

（四）因违反考场规则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其必修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平均学分绩达80分（含）以上的；

（五）因违反考场规则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其必修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平均学分绩达75分（含）-80分（不含），并获得校级（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

（六）因违反考场规则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其必修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平均学分绩达75分（含）-80分（不含），并获得省级（含）教育主管部门（含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科及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前三名）二等奖及以上，或者国家级（含）教育主管部门（含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科及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前三名）三等奖及以上的；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但在某方面表现优异,为学校或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程序

1. 毕业生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2. 各学院对毕业生逐一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教务处。

3. 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教务处汇报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审查和复核情况。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表决通过,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4. 学校发文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据此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学生起开始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普通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大海大校发〔2020〕66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